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60 年

情况通报

INFCIRC/896

2016年7月11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5 月 26 日 对《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 做出承诺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5 月 26 日对 INFCIRC/869 号文件所载旨在实现有效和可持续的核安保制度的《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做出承诺的信函。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办公室

CPM-P-2016-042

普 通 照 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通报本国政府关于核安保的承诺。

认识到核安保的责任在于各国，中国政府愿意公开其对 INFCIRC/869 号文件所载旨在实现有效和可持续的核安保制度的《关于加强核安保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的承诺。

中国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本信函全文分发全体成员国，以资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中国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签名][印章]

2016 年 5 月 26 日